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第4學季七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七年級	L7-L9、語二、選1； 自學：選2+選3	L4~L6; 英雜U1.4.進階3	3-1-6-1	歷史：L4~L6 地理：L2、L5、L6 公民：CH4~CH6	3-3至5-3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期	115年7月6日 (星期一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05 08:50	09:00 09:45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七年級	自習	數學	國文	英語	自然	自習	社會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 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05~08:50	自習	應考人數：
09:00~09:45	數學	到考人數：
10:20~11:05	國文	缺考座號：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察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考試結束後，請答案卷、試題卷一併交回。
11. 應考當天需請假，須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